

石行审环批〔2024〕34号

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
关于河北东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螺
螨酯原药和年产2000吨2-氨基-2,3-二甲基丁
酰胺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
审查意见

河北东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河北驰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北东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螺螨酯原药和年产2000吨2-氨基-2,3-二甲基丁酰胺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评估审核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经评估审核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82号）第十一条第五款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环评文件。待有关问题整改完善后，可依法按程序向我

局申请报批。

对于上述审查意见，你单位可自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5 月 13 日

抄送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。